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0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回购本公司股票；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回购本公司股票（如需）；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二）对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回购本公司股票；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修改本章程； （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二）对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回购本公司股票（如需）；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修改本章程； （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分别由董事会与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分别由董事会与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包括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多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项目，并报董事会备案；多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多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项目，并报董事会备案；多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当公司（含各子公司，下同）各项资产年度累计核销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当公司各项资产年度累计核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时，在完成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审议程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当公司年度累计核销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时，在完成董事会审批、审议程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涉及关联方的核销资产，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做好年度内核销资产的登记工作，并按照累计核销金额及时编制相关议案，提请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生效，是《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近地铁徐家汇站，地铁第嘉浜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其中，第 3 项议案生效是第 4-6 项议案生效的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2/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现场参会人员需遵照政府有关防疫政策，做好有关防护工作。

(二)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邮编：200030

(四) 登记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0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山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山泉　男　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邮电一所大唐电信上海研发中心职员，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制造分公司职员，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统安全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处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0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知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知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知宇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知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赵知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0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孝国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孝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孝国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孝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王孝国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0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

公司董事赵知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的变更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袁涛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候选人袁涛先生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任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为规范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 30 分于上海市